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BC/6/08/2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黄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24/09-10號 — 2009年11月30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26/09-10(01) — 因應2009年12月 號文件 8日會議席上所

因應 2009年12月 8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726/09-10(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726/09-10

政府當局對 CB(1)726/09-10 (01)號文件的回 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24/08-09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 EP 86/21/25(09) Pt.8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7/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224/08-09(02)——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9年7月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224/08-09(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 CB(1)2224/08-09 (02)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2646/08-09(09)——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9年7月31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CB(1)2646/08-09(10)——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 CB(1)2646/08-09 (09)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 CB(1)488/09-10(01) —— 號文件	因應2009年11月 11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488/09-10(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 CB(1)488/09-10 (01)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 CB(1)583/09-10(01)—— 號文件	因應2009年11月 30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583/09-10(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 CB(1)583/09-10 (01)號文件的回 覆)

-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及修正條例草案第5部及第6部,因 為將受條例草案規管的事宜可能與《保 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所涵 蓋的事宜不同,而有關條文是以該條例

作為藍本擬訂的。當局亦須回應委員就個別條文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

- (i) 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26(3)條可能 會限制日後在資料的保密性方面作 出修改。當局可考慮刪除該條文; 若不刪除該條文,便可能需要在該 條文中列明就各項要求所訂的不同 時限,以及不記入有關資料不會違 反公眾利益這項條件;
- (ii) 界定"關鍵情況"的準則應在第28及 29條中訂明,以證明賦予在無手令 的情況下搜查的權力有充分理由;
- (iii) 應考慮以"主要"取代第29(2)(b)條中的"純粹"一詞,因為要辨別哪些處所純粹用作住宅用途,可能會很困難;
- (iv) 應以"合理理由"或具有此效力的用 語取代第28、29、32及33條中的"理 由"一詞,以更準確反映有關的立法 意向,並確保在用語上與第30(1)條 一致;
- (v) 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30(2)條限制裁判官指明手令的有效期,以及執行手令的時間及/或日期。當局應考慮修正該條文,把該等事宜交由發出手令的裁判官處理;
- (vi) 第31(1)條可能賦予獲授權人員廣 泛權力,以檢取、移走和扣留看似 是或包含犯某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 西。當局亦須說明除了第586章外, 能否發現其他條例載有類似條文;
- (vii) 第33條的適用範圍應局限於第5、7 或23條所訂的罪行。當局亦應考慮 合併第28及33條;及

- (viii)根據第34條賦權署長在檢取後隨即 出售若干東西的理據,這方面可能 與條例草案所訂管制向環境釋出基 因改造生物的目標背道而馳。
- (b) 檢討第39條,以澄清政府當局就申請人 以外的任何感到受屈的人的身份所確立 的意向,該等人士有權向行政上訴委員 會提出上訴。
- (c) 提供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 論時將會作出的承諾的措辭。
- 4. <u>委員</u>同意在編定於2010年1月6日上午8時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已編定於2010年1月14日及21日加開兩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1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 ± ∞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 需要採取 │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	行會議	
001038 - 001111	主席	通過2009年11月30日會 議的紀要(立法會CB(1) 724/09-10號文件)。	
001112 - 0017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因應2009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726/09-10(02)號文件)。	
001709 - 002739	何秀蘭議員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就有第39(1)條委。 根據第39(1)條委。 根據行政行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政檢條政申的受身的等向委上府討,府請任屈份意人行員訴局第澄局以感人確,有上提局等澄局以感人確,有上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的申請人或因根據第12(7)或38(3)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的人,以及被裁定犯了第5、7或23條所訂罪行的人;	
		(b) 上文所指的人可於接 獲有關決定/指示的 通知後28天內,向行政 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 第39(1)條 所 新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d) 關注基因改造生物對環境的影響的環保團體可向專家小組轉達其意見,專家小組會就妥善管制基因改造生物提供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5認為,以 現有方式草擬的第39(1) 條所指的似乎是因有關 決定/指示而感到受屈 的人,而該人未必一定局 限於接獲通知的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何環會方經員認思學/ 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002740 - 00324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作出的承諾的措辭。	政提條復時的辭當局長案辯作的。
003244 - 0039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審議條例草審議條例草審議條例及文有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003950 -00550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部 - 紀錄冊	以現有方式草 擬 的 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第25條-署長須設立和 備存紀錄冊	26(3)條可能 會限制日後 在資料的保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 CB(1)583/09-10(02)號文 件附件B所載第25條的擬 議修正案,已顧及委員就 需要把紀錄冊上載至互 聯網提出的意見。 第26條-紀錄冊的內容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在	密出可該刪文要中項的性修考條 除便在列要不方。慮; 該明該明求 可該明求 同 所 原 不 原 不 原 不 條 需 文 各 訂 時
			限,以及不記入有關資料不會違反。 眾利益這項條件。
		何秀蘭議員質疑是否需 要在第26(3)條中訂婚基明 發冊"不得載有關於基或 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 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密 改要求的任何機 署求的任何機制 為 對",因為這可能會限制 後在資料的保密性方 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一(a)《議定書》第21條訂明保護機密資料的規定;及	
		(b) 第26(3)條旨在重申第 15(2)條。第15(2)條訂 明,若不把不披露要 求所涉及的機密資料 記入紀錄冊不會違反 公眾利益,該等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不會記入紀錄冊。第 26(3)條並無就處理 "機密資料"加入任何 新規則。	
		主席關注到,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所訂的時限並不相同。	
		甘乃威議員要求在第 26(3)條中訂明不記入有 關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 益這項條件。	
005506 - 010439	主席	第5部-執行	政府當局須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第27條 - 委任獲授權人員	考慮以"合理理由"或具有此效力的用品 取代第
	助理法律顧問5	第28條-搜查船隻、將人扣留等的權力	28、29、32 及33條中的 "理由"一
		黄定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關注事項-	詞,以更準確 反映有關的 立法意向,並
		(a) 軍用車輛或軍用飛機 會否包括軍隊租用的 私家車或飛機;	確保在用語 上與第30(1) 條一致。
		(b) 是否需要修飾第28(2) 條的"理由"一詞;及	
		(c) 第28(2)(a)條所提述的 "該人的財產",是否包 括電腦貯存的數據。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軍用車輛或軍用飛機 包括作軍事用途的車 輛或飛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當局會以"合理理由"或具有此效力的用語,取代"理由"一詞;及 (c) "該人的財產"包括電腦。	
010440 - 011810	主席 有	主 (a) 保獲的力在在 要為任途困 乃所力 府 有的力力對體 當以活造管事 第員搜付所 些條作可 對查。 應 予搜有有出 守入括色自宜 不,使 所住能 第10 题, 第20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政(a) (b) 考要29中粹因別所作途常 檢正案第為例管可《危物例章蓋不有是例本的 考要29中粹因別所作途當 討條第60將草的 保動 ※)的同關以作 拼; 慮取(2)的一為哪純住, 是例部,受案事能護植 種第所事,條該為 及 以代(b) " 詞要些粹宅可須 及例部,受案事能 護植 種第所事,條該為 及 以代(b) " 詞要些粹宅可得 及例的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署人員,提供關於執 行條例草案的清晰指 引;及	會 很 困 難。
		(c) 條例草案所訂的執行 條文以最近制植物 《保護瀕危動植物》 《保護瀕危動植物》 種條例》(第586章)作 為藍本擬訂一一。 整本類,等的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 的執行 等 。	
011811 - 012204	助理法律顧問5主席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就徐條院同時 一個問題 一個問題 一個問題 一個問題 一個問題 一個問題 一個問題 一個問題	政在條鍵則予的查充 問及29 問題,在情的分 所第中情以證無況權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012205 - 014229	主席 政府當局 黄定光議員	第33條-要求證明身份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考慮-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何秀蘭提出以下問題/ 意見- (a) 是否需要另外訂立第 33條,賦權獲授權人員	(a) 把第33條 的適用範 圍局限於 第5、7或 23條所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要求證明身份,因為第 28條已賦予他們搜查 和扣留的權力;及	的罪行; 及 (b) 合併第28
		(b) 第33條的適用範圍應 局限於第5、7或23條 所訂的罪行,以避免 濫用權力。	及33條。
		黃定光議員詢問,除了第 586章外,在其他條例中 另訂條文以賦予要求證 明身份的權力,是否慣常 做法。	
		助理法律顧問5的意見如下-	
		(a) 若有理由懷疑第5、7 或23條所訂的罪行已 發生,便可行使第28 條所訂的搜查和扣留 權力;及	
		(b) 若有理由懷疑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已發生,便可行使第33條所訂的要求證明身份的權力。	
		主席要求當局考慮合併 第28及33條。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條例草案第5部所訂的執行條文以第586章作為藍本擬訂,兩者均旨在保護生物多樣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除了賦予搜查和扣留 的權力外,必須訂立 清楚明確的條文以要 求證明身份;及	
		(c) 當局在行使要求證明 身份的權力時會小心 謹慎。	
014230 - 014818	黄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權人員擁有廣泛權力,可在任何時間使用所需武力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30(2) 條限制裁判官指明手令	宜交由發出
014818 - 015630	主席 東 京 宗 常 宗 治 議 員	第31條 - 檢取 留東西的權力 主席關注到,當局賦,以是 實際,以是 實際,以是 實際,以是 實際,以是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第能權權取留包行任局除外其有文1(1)予員,走似犯證東須第否條條獲廣以和是某據西說第發例似所授泛檢扣或罪的當明章現載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a) 根據第31(2)條,政府 會否須為民事申索承 擔法律責任;及	
		(b) 會否向有關人士發出 被檢取的東西的清單 及收據;若會,該項 規定會否在條例草案 中訂明。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a) 根據第31(2)條,政府 須為民事申索承擔法 律責任;及	
		(b) 當局會保存被檢取東 西的清單的紀錄,並 會參考其他法例,以 確定保存該紀錄屬行 政抑或立法規定。	
015631 - 020539	主席政府當局	第6部 - 處置和沒收被檢取東西	政府當局須解釋根據第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	第34條-署長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若干東西的權力	34條賦權署 長在檢取後 隨即西斯 時期 號,這方面可
		何秀蘭議員關注根據第 34條賦權署長在檢取 隨即出售若干東西的理 據,這方面可能與條獨 以這方面可能與條釋 以 等 等 等 所 訂 管 制 的 目 標 等 是 表 的 明 是 表 的 是 表 的 是 的 是 。 是 的 是 。 是 。 是 的 是 。 是 。 是 。 是	能案向基物道 與所環因的 條訂境改目 的 一 題 的 一 題 題 門 題 門 題 題 門 題 門 題 門 題 門 門 題 門 門 題 門
		差 囚 以 垣 生 初 的 日 倧 肖 道而馳。	大豆 IIJ
		黄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若釋出被檢取的東西 不會影響環境,該等 東西應交還擁有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若釋出被檢取的東西 會影響環境,政府當 局應安排妥善處置該 等東西;及	
		(c) 在任何情況下,政府 當局均不應出售被檢 取的東西,因為這對 擁有人並不公平。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a) 若由署長保存被檢取 的東西並不切實可 行,當局會安排出售 或處置該等東西;及	
		(b) 應以哪種方式處理被 檢取的東西,會由法 庭或裁判官決定。	
020540 - 02071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應在2010年1月 加開會議,討論條例草 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1日